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吸引優秀運動員至本校就讀，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頒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進入本校就學之體育運動績優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賽會。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 60 分以上，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
- 三、 依前點申請者，依學業及運動表現，每名頒給伍仟元至壹萬元，每學期 5 名為原則，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辦理。
- 四、 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參賽或成就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頒給名額和金額後，經核定後核發。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